# 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三年度及--二年度



#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 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 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 保留意見

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 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 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保留意見之基礎

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採用權益法處理之世旺螺絲企業有限公司,該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364,623元及3,339,703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224,268元及248,887元,本會計師未能接觸世旺螺絲企業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管理階層及查核人員,致無法對該等金額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判斷是否須對該等金額作必要之調整。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 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 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 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保留意見之 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 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 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 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 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 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 金會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蘇及達職

# 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12.31		112.12.31	112.12.31	
資産		金 額	_%_	金 額	_%_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8,408,370	19.61	5,931,069	14.10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五(二)(四))		231,018	0.54	446,979	1.06	
		8,639,388	20.15	6,378,048	15.16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三))		30,000,000	69.97	30,000,000	71.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五(二))		868,922	2.03	2,336,156	5.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四))		3,364,623	7.85	3,339,703	7.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五))						
		34,233,545	79.85	35,675,859	84.84	
資產總計	\$	42,872,933	100.00	42,053,907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30,000	0.07	30,000	0.07	
净值: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五(七))		32,756,592	76.40	32,756,592	77.89	
未受限淨值		10,086,341	23.53	9,267,315	22.04	
		42,842,933	99.93	42,023,907	99.93	
負債及淨值總計	\$ <u></u>	42,872,933	100.00	42,053,907	<u>100.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 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月	ŧ	112年』	度	差 男	ŧ
	金 額	_%	金 額	%	金 額	<u>%</u>
收入:						
捐助收入						
捐助收入-法人捐贈(附註五(八)及六)	\$ 3,600,000	77.42	4,800,000	80.98	(1,200,000)	(25.00)
捐助收入一個人捐贈(附註六)	278,400	5.99	258,074	4.35	20,326	7.88
利息收入	544,706	11.71	485,137	8.19	59,569	12.2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五(四))	224,268	4.82	248,887	4.20	(24,619)	(9.89)
股利收入(附註五(二))	-	-	135,197	2.28	(135,197)	(100.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五(二))	2,766	0.06			2,766	100.00
收入合計	4,650,140	100.00	5,927,295	100.00	(1,277,155)	
支出:						
業務費用(附註五(九))	3,513,955	75.57	3,580,185	60.40	(66,230)	(1.85)
辨公費用	317,159	6.82	172,208	2.91	144,951	84.17
支出合計	3,831,114	82.39	3,752,393	63.31	78,721	
本期餘絀	819,026	17.61	2,174,902	36.69		-
其他綜合餘絀						-
本期綜合餘絀	\$ <u>819,026</u>	17.61	2,174,902	36.69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 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b>未受限淨值</b>	
	永久受限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合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756,592	7,092,413	39,849,005
民國一一二年稅後餘(絀)		2,174,902	2,174,90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756,592	9,267,315	42,023,907
民國一一三年稅後餘(絀)		819,026	819,026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b> 32,756,592	10,086,341	42,842,93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 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819,026	2,174,902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544,706)	(485,137)
股利收入	-	(135,1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24,268)	(248,887)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2,766)	
	 (771,740)	(869,221)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286	1,305,681
收取之利息	542,357	482,789
收取之股利	 417,658	404,772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7,301	2,193,2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7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0,000	_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77,301	2,193,2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31,069	3,737,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08,370	5,931,06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 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係依據內政部內政業務財團 法人監督準則及民法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登記設立。本 基金會係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之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主要業務為清寒獎助學 金、兒童福利、青少年福利、辦理急難救助、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及其他符合基金 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社會福利事務。前項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全 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 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係以營運活動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 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 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 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 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 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惟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3)金融資產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係認列為損益。

若後續期間備抵之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 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 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直接調減,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損失金額認列於損益。此等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予迴轉。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2.金融負債

####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基金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基金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本基金會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財務報表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基金會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基金會依權益比例認列該被投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基金會與採用權益法投資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基金會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 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本基金會當期及比較期間運輸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為三至五年。

#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可能已減損。若 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損益,且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 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九)捐款收入、捐助支出及其他相關支出

捐助收入係於確定可收取時點認列收入。

捐助支出係於審查委員會決審通過補助時認列為費用。其他相關支出如人事費、 業務費及辦公費等,則採權責發生制。

### (十)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民國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 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 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 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 所得,免納所得稅。本基金會若預計可符合此規定,財務報表不予估列所得稅。

###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 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本基金會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	-	12,000
銀行活期存款		8,408,370	5,919,069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08,370	5,931,069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_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權			
世大牙板(股)公司	\$	-	1,467,234
誠拓企業有限公司		868,922	868,922
合 計	\$	868,922	2,336,156

本基金會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本基金會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致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受贈上述股權,其中世大牙板(股)公司列為受贈年度 收入,誠拓企業有限公司則列入本基金會之登記財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世大牙板(股)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為 135,197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收款科目。民國一一三年度無是項交易。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出售世大牙板(股)公司之股權,處分價款為1,470,000 元,認列處分金融資產利益2,766元。

##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113.12.31	112.12.31
\$ 30,000,000	30,000,000

本基金會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 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述受限制定期存款係本基金會設立時所受捐助之款項,已列入本基金會之登記財產。

#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截至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世旺螺絲企業有限公司

	113.12.31	112.12.31
<b>\$</b> _	3,364,623	3,339,703

上述股權投資中之1,457,670元係本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受捐助之資產,已列入本基金會之登記財產。

世旺螺絲企業有限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

企業名稱主要營業活動公司註冊<br/>之國家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br/>113.12.31世旺螺絲企業有限公司螺絲之製造、加工及買賣<br/>業務台灣<br/>業務20 %20 %

世旺螺絲企業有限公司之損益資訊如下:

 本基金會對世旺螺絲企業有限公司所享有之損益份額
 \$ 224,268
 248,887

 本基金會對其他綜合損益享有之份額
 \$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基金會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另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世旺螺絲企業有限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分別為199,348元及282,461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收款項下。

##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基金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原始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b>\$</b> 430,000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b>\$</b> 430,000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b>\$</b> 430,000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b>\$</b> 430,000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 </u>
民國112年1月1日	\$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上述運輸設備中,原始成本金額計430,000元之重型機車係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基金會受捐助之資產,已列入登記財產,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資產均已提足折舊,其中未折減餘額均為0元。

## (六)所得稅

本基金會預計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應可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免納所得稅。本會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 (七)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設立基金30,000,000元,需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動用基金及以基金填補餘絀。

本基金會設立時受捐助基金金額30,000,000元,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由杜廖麗卿女士等七人捐助誠拓企業有限公司、世響貿易有限公司及世旺螺絲企業有限公司股權,以及運輸設備一部予本基金會金額計3,293,497元。嗣後世響貿易有限公司結束營業清算完結,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減少財產登記金額536,905元,業已完成該財產減少之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登記財產總額均為32,756,592元,分類為永久受限淨值。

# (八)捐助收入

法人捐贈	 113年度	112年度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 3,600,000	4,800,000

# (九)業務費用

如設立之宗旨,本基金會持續性捐助學校清寒獎助學金及社會慈善,其明細如下:

Γ.			
業務費用性質		113年度	112年度
清寒獎助學金	\$	2,379,500	2,541,500
清寒學童及學生營養午餐補助		497,955	584,685
兒童福利		334,500	254,000
公益社會福利		302,000	200,000
	\$	3,513,955	3,580,185
(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1	13.12.31	112.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屬透過指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68 922	2 336 156

	 113.12.31	112.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68,922	2,336,1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08,370	5,931,069
其他應收款	231,018	446,979
受限制定期存款	 30,000,000	30,000,000
	 38,639,388	36,378,048
合 計	\$ 39,508,310	38,714,204

# 2.金融負債

	1	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30,000

<b>\$</b>	30,000	30,000

112.12.31

# 六、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本基金會董事長與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關係人捐贈本基金會現金分別為3,600,000及4,800,000 元,列入本基金會收支餘絀表捐助收入一法人捐贈項目,請詳附註五(八)。
- 2.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基金會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共分別捐贈本基金會 169,600元及93,600元,列入本基金會收支餘絀表捐助收入一個人捐贈項目。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本基金會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性質別	屬於業務 費 用 者	屬於辦公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業務 費 用 者	屬於辦公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	-	-
勞健保費用	-	-	-	-	-	-
退休金費用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